



价值规律 在我国社会主义的 统一市场中的作用

汪旭庄著



045.1

15

价值規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的 統一市場中的作用

汪 旭一 庄 著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价值規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的
統一市場中的作用**

汪 旭 庄 著

*

上 海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上海 綏 興 路 54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01 号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开本 787×1092 公厘 1/32 印張 2 3/16 字數 41,000

1957年 3 月第 1 版

1957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8,000

統一書号： 4074·103

定 价：(7) 0.20 元

封面設計： 曹怀苏

前 言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胜利，社会主义经济已经在我国占居了绝对的统治地位。多种类型的商品生产已经基本上变为单一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品生产，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已经形成了。在有商品生产的地方，就不能没有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在我国目前的经济生活中还起着一定的并且相当重要的作用。因此，正确地认识并运用价值规律，以为促进工农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和更好地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服务，就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文的目的，在于对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中的作用问题，作一个尝试性的探讨和研究。第一，本文只谈价值规律在我国商品经济中的作用，将不涉及它对非商品经济（即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经营）的影响问题。第二，全文重点放在争论比较多的问题上，即关于价值规律在商品生产领域中的作用问题谈得较多，而在商品流通领域中的作用问题谈得较少；关于价值规律在国家市场计划化领域中的作用问题谈得较多，而在自由市场领域中的作用问题谈得较少。

这篇论文，曾在上海财经学院 1956 年科学讨论会上提出报告，并在上海财经学院主编的“财经研究”（第二期）上摘要发表。上海人民出版社决定出版这个单行本时，我吸取了讨

論会上各方面提出的有益的意見，作了某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价值規律在我國社会主义經濟已占絕對統治地位的条件下的作用，是一个重要的、复雜的理論問題，也是一个爭論較多的問題。由于本人理論水平的限制，这只能是一个嘗試性的研究，許多論点和看法都是不成熟的，甚至可能是錯誤的。希望各方面多多批評和指教。

汪旭庄 1956年12月

目 錄

一 我國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組成与性質	1
(一)价值規律作用的範圍	1
(二)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組成	2
(三)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性質	8
二 价值規律对商品價格的作用	10
(一)价值規律对商品價格的作用的一般原理	10
(二)价值規律对國家市場計劃價格的作用	12
(三)价值規律对自由市場自由價格的作用	20
三 价值規律对商品流通的作用	23
(一)价值規律对商品流通的作用的一般原理	23
(二)价值規律对國家市場計劃流通的作用	24
(三)价值規律对自由市場自由流通的作用	29
四 价值規律对商品生產的作用	32
(一)价值規律对商品生產的作用的一般原理	32
(二)价值規律对計劃化農業和手工業生產的作用	34
(三)价值規律对計劃化輕工業生產的作用	45
(四)价值規律对自由市場的自由生產的作用	55
五 結 語	58
(一)我的基本看法	58
(二)对斯大林关于价值規律作用問題的看法的几点意見	60

一 我國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組成与性質

(一) 价值規律作用的范围

首先要明确的是：价值規律在我國目前經濟中作用的范围，在于我國已經形成的社会主义的統一市場。

大家知道，价值規律是商品生產固有的客觀經濟規律。但商品生產决不是什么可以离开周圍經濟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在不同的社会經濟条件下，商品生產便具有不同的性質和特点，因而价值規律作用的范围、性質、形式与后果，便也各自有其特点。

我國对農業、手工業、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已經取得了决定性的勝利。根据 1956 年 6 月的統計，全國 1 億 2 千万農戶中，加入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已經有 1 億 1 千万戶（其中大多数加入了高級農業生產合作社），占農戶总数的 91.7%。全國个体手工業者，已有 90% 加入了各种不同形式的生產合作組織（工業生產合作社、生產小組、供銷生產合作社等）。全國資本主义工商業已經基本上實現了全行業的公私合營。个体小商業也已經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為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執行代銷代購的業務。

由于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勝利，社会主义經濟已經在我

國經濟中占了絕對的統治地位，這就表明我國的社會經濟條件已經起了根本性的變化。因此，我國社會主義改造高潮以前曾經存在的多種類型的商品生產，即社會主義的、資本主義的和個體經濟的商品生產，已經基本上變為單一的社會主義性質的商品生產，社會主義的統一市場已經形成了。在我國目前經濟條件下，價值規律的作用範圍，就在於我國已經形成的社會主義的統一市場。價值規律在這個統一市場中，是從內部起作用的。

當然，由於社會主義國民經濟是一個統一的整体，其中商品經濟與非商品經濟，消費品的生產和經營與生產資料的生產和經營，是互為聯繫、互相制約的。因而價值規律不僅直接作用於商品經濟，並對非商品經濟也會有着某種影響。

(二) 社會主義統一市場的組成

為了分析價值規律在我國社會主義統一市場中的作用，必須闡明這個統一市場的組成是怎樣的。

首先，我國社會主義的統一市場，是由彼此不可分離的社會主義的商品生產和社會主義的商品流通所組成的。生產決定流通，為出賣而生產的東西才是商品，只有生產出來的商品才能拿來買賣；反過來，商品流通又會作用於商品生產的發展。所以，我國的社會主義統一市場，乃是社會主義的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的統一運動。

我國目前向市場提供的各式各樣的商品，主要是由國營、公私合營與合作社營企業所生產的，但還附有一定數量的個

體經營(如某些手工業的按戶分散生產,農業合作社社員的個人副業生產等)。而經營商品買賣的,主要是國營商業和合作社商業,同時包括一部分產品進行自產自銷的國營、公私合營和合作社營的生產企業,並且也還附有一定數量的個體經營(如手工業戶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社員副業的分散經營,小商小販的分散經營等)。在商品生產和經營中,國家經營和集體經營是主體,個體經營是國家經營和集體經營的補充。價值規律既是商品經濟運動的規律,它在我國社會主義統一市場里,从商品生產領域到商品流通領域,都必定是从內部起着一定的調節作用。

其次,我國社會主義的統一市場,就其部門組成來說,主要包括輕工業、農業、手工業和商業等部門。由國營和公私合營輕工業企業生產的各種消費品,手工業合作組織生產的生活資料與生產資料,農業生產合作社生產的各種農產品的商品部分,都是作為商品來生產和買賣的,基本上都要經過社會主義商業分配給工業生產部門、農業生產部門和廣大城鄉消費群眾。(至于國營和公私合營重工業企業生產的產品,除一小部分生產資料當做商品賣給農業和手工業合作組織外,絕大部分的產品都是在國營和公私合營企業內部用物資調撥辦法來分配,並不通過買賣,實質上不是商品。)因此,輕工業、農業、手工業都是屬於商品生產領域的,而商業便是在商品流通領域把商品生產與消費(主要是個人消費)联接起來的中間環節。價值規律既是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規律,它對我國輕工業、農業、手工業和商業等部門的生產與經營,当然是从內部

起着一定的調節作用。

再則，我國社会主义的統一市場，就其經營与管理的特点來說，又是國家市場與國家領導下的一定範圍的自由市場的統一。“为了適合于新的經濟情况和人民的需要，这种社会主义的統一市場应当以國家市場为主体，同时附有在一定範圍內的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作为國家市場的补充。”^①既然國家市場和自由市場都是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組成部分，价值規律在其中当然都起着作用。但它們又是有着某些区别的，因而价值規律在不同市場領域中的作用必然各自有其特点。

國家市場與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在經營和管理上的区别，主要在于：

第一，在商品类别上，根据商品的性質、供求情况和对國計民生的关系的原則，划分在不同的市場。凡是对國計民生关系重大的，品种、花色、規格簡單而大宗生產的，以及某些虽非大宗生產但属于供不应求的商品，这些商品的主要部分应当属于國家市場。属于这一类的商品，主要的是：粮食、棉花、油料、羊毛、皮革、麻、蚕繭、烤烟等農畜產品；食糖、油脂、棉紗、布匹、紙張、紙烟、火柴、煤油、煤炭等日用工業品，以及出售給農業与手工業合作組織的某些生產資料如農具、農業藥械、化学肥料、建筑材料与鋼鐵等等。这些商品是穩定物价的基本力量，其主要部分應該也可能由國家直接掌握，以便保證供

① “中國共產党第八次全國代表大会关于政治报告的決議”，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 頁。

应,穩定市場。至于人民生活零星需要的、花色品种十分复杂的、產值不大的那些商品,基本上属于國家領導下的自由市場。属于这一类的商品是零星分散的小土產和農副業產品,以及日用百貨等上万种的零星工業品。这些商品很难由國家完全直接掌握,也不利于勉强地統一掌握,可以也应该容許在國家的統一領導下自由經營,以擴大商品流通和便利人民需要,补充國家市場的不足。(当然,同一商品也有同时在两个市場出現的,例如主要農產品在完成國家收購任务后的多余部分,可以由農民自由出賣。)

第二,在商品生產的計劃性上,属于國家市場的商品,也就是全國工農業產品的主要部分,都將列入國家計劃,由生產單位按照計劃進行生產。属于計劃生產的工業品,主要是由國營和公私合營企業經營的(手工業產品只个别列入國家計劃),并且品种少、花色規格比較簡單,在数量、品种規格和質量各方面,都可以由國家計劃統一規定。至于主要農畜產品的生產,当然也必須是有計劃的,必須在國家經濟計劃的指導下來進行。但由于“農業生產不同于工業生產,農業生產的很大一部分是自給性的生產,并且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地域性很大,農業合作社并不是國營企業,而是集体所有制或者部分集体所有制。因此,絕不能像对待工業一样來对待農業的生產計劃。”^① 國家規定的農業生產的計劃指标,对于農業生產合作

① 中共中央、國務院“关于加强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1956年9月13日“人民日報”。

社具有參考和指導作用。“在完成國家的農業稅和農產品的統購任務、履行同其他經濟部門所訂立的合同義務的前提下，農業合作社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需要和可能制定全社的生產計劃。”^①屬於自由市場的商品，將不列入國家計劃，由生產單位在國家計劃許可範圍內自由生產，作為計劃生產的補充。由於這一類工業品種類繁多，而人民的需要又經常變化，不易掌握，在生產數量上、品種規格上，都不應當也不可能一一納入國家計劃，只能由地方或者生產單位直接根據原料的供應和市場的需要，自定指標，自行生產。國家只從原料分配和供銷關係上加以適當的調節，或者僅僅規定一個輪廓的參考性指標（不是正式計劃的指標），以防止盲目的發展。至於這一類的農產品也十分零星分散，不便列入國家計劃，有的可以列入省縣計劃，有的可以由採購部門和商業部門直接同合作社訂立合同，用合同與價格政策來推動合作社有計劃地進行生產。像這樣有區別的計劃安排，計劃性與靈活性的適當結合，既可以照顧集中統一，又可以照顧因事因地制宜，因而是適合我國目前具體情況的，有利於生產發展的。

第三，在商品流通的經營上，屬於國家市場的商品，要由國家根據計劃來經營，直接掌握貨源，以保證合理供應。對於日用工業品（包括個別手工業品），由商業部門對工業部門採取統購或包銷辦法；對於主要農產品，仍由國家統購或者委託

①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生產領導和組織建設的指示”，1956年9月13日“人民日報”。

供銷合作社統一收購；而對糧食、食油、棉布等繼續實行統銷與計劃供應，以保證合理分配。屬於自由市場的商品，實行自由選購與自由推銷。就工業品來說，由商業部門按照質量好壞和市場需要情況，向工廠優先選購（保證掌握貨源），選購剩下的商品，工廠可以委託商業部門代銷，也可以由工廠自銷。這種選購辦法，同樣適用於許多手工業產品。但手工業一般地帶有分散性與地方性，因而在供銷業務上，一般地主要應由手工業合作組織自購自銷。就農產品來說，則容許各地國營商店、供銷合作社、合作商店、合作小組、公私合營商店、工廠、手工業合作組織、以及小商販自由買賣，自由收購，自由販運，禁止互相封鎖，以使農村初級市場活躍起來。至於在商業系統內部上下層機構之間，無論主要農產品和次要產品，一般實行自下而上的自由選購，不准自上而下的硬性搭配和分派。這種在社會主義基礎上的一定程度的自由選購和自由推銷，有利於促使生產單位注意提高產品質量與擴大新品種，並可以避免商品調配的不对路與不及時的毛病，做到更好地適合消費者的需要。

第四，在商品價格上，由國家統購或包銷的主要工農業產品，價格是由國家計劃規定的。就自由選購和自由推銷的商品的市場價格來說，隨着市場供需狀況可能有某種漲落，但這種變動只會是一時的和一定程度的。由於自由市場的容量較之國家市場是有限的，如1956年允許自由採購、自由選購和自銷部分的商品，只占全國商品零售總額的四分之一略多一點，又是若干次要的、零星的商品，而社會主義經濟力量已

經大为壯大，因而全國物價總水平完全可以繼續保持穩定。

(三) 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性質

綜上所述，我國現在的統一市場就其性質來說，決不是資本主義的市場，而是社会主义的市場。

對於這一點，陳雲副總理說得很明白：“在我國出現的決不會是資本主義的市場，而是一種適合於我國情況和人民需要的社会主义的市場。……這種社会主义經濟的市場，決不是資本主義的自由市場，而是社会主义的統一市場。在社会主义的統一市場里，國家市場是它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範圍內國家領導的自由市場。這種自由市場，是在國家領導之下，作為國家市場的補充，因此它是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組成部分。”^①所以，這種自由市場同資本主義自由市場是根本不相同的，它也不會有發展成為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的危險。

我國現在的自由市場，也根本不同於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所存在的自由市場了。前者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市場，後者是資本主義性質的市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以前，在城鄉市場上還存在着相當大量的工商業資本家，人數眾多的個體農民、手工業者和小商小販，這些都是資本主義自由市場存在的基礎。這個自由市場的盲目性很大，它和國家的計劃化是矛盾的，其活動的結果往往給國民經濟造成某些方面的阻

① 陳雲：“關於資本主義工商業改造高潮以後的新問題”，1956年9月21日“人民日報”。

碍和破坏。那时，國家曾經通过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办法，和嚴格管理市場的措施，把自由市場压縮到最小的限度，这是完全必要的。現在，我國自由市場存在的基礎是社会主义經濟，它是在國家市場領導下作为計劃化的补充，將使我國的計劃經濟更加完善，更加發揮其發展生產、提高質量、更好地滿足社会和人民的需要的作用。

在明确認識了我國社会主义統一市場的組成与性質之后，下面就將進而分析价值規律的作用究竟是怎样的。

二 价值規律对商品价格的作用

(一) 价值規律对商品价格的作用的一般原理

为了說明价值規律的作用，必先明确什么是价值規律。价值規律的主要特点和要求是：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决定商品的价值，商品必須按照其价值進行交換，也就是等量劳动的等价交換。

商品与商品的交換，實質上也就是劳动与劳动相交換。劳动交換的尺度并不是按个别的劳动耗費，而是按一般的平均的劳动耗費，即社会必要劳动量。所以，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一范疇，首先决定着商品交換的比例。而商品交換的比例，直接关系到交換双方各自的劳动耗費是否能獲得应有的补偿与代價，关系到他們的利益，因而也就决定着商品交換与商品生產的規模。但要使一个商品能够按照它所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來出賣，就要求用在这种商品生產上的社会劳动的总量，必須与社会对该种商品的需要量相適合。所以，社会必要劳动量这一范疇，又体现着商品生產的比例，即社会总劳动在各个商品生產部門之間的分配比例。

由此，价值規律在商品經濟运动中的作用，首先在于調節商品的交換比例，通过交換比例進而調節商品流通的規模与比例，進而調節商品生產的規模与比例。

但要指出：由于商品生产并不是某一个社会形态所特有的，也不是什么可以离开其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自在的东西，价值规律的作用就不能不从属于其所依以存在的某个形态的基本经济规律，并受制于该社会形态的其他特有经济规律。在我国目前条件下，整个社会生产的目的，包括商品生产的目的，是要在生产不断增长的基础上日益充分地满足整个社会和全体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包括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循着有计划的和按比例轨道前进的。因此，在我国商品经济运动中，在我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领域中，价值规律决不是唯一的经济规律。在这里，首先是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以及从属于它的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起着决定的主导作用，而价值规律是在从属于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并受到有计划发展规律的制约下，起其一定的作用。当然，它们是作为相互制约的经济规律的统一体，同时在商品经济领域中发生作用的。它们是统一的，但同时又有着矛盾，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则是主导的，价值规律的作用只能是一定限度的，其作用形式主要是通过计划化来实现，又其作用结果将促使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得到更完满地实现。

价值规律的作用，首先在于它决定着不同商品的交换比例。各种商品由以交换的一定的比例，便是它们的交换价值，如果是用货币来表示的话，便是它们的价格。于是价值规律的要求便要通过价格结构表现出来。从而价值规律对于商品流通以至商品生产的调节作用，必须通过对价格的调节作用